

新型工业用地（M0）政策公众指南表

政策名称	《关于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（M0）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武自然资规发〔2021〕24号）
支持标准	
适用对象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新区及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的管理范围
办理流程	申报受理-管委会审查-规划手续办理-办理供地
受理/咨询部门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王萌15926281686
政策依据	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（M0）发展的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19号）
备注	